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C 类

茂住建案〔2026〕21 号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60075 号建议答复的函

周晓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住房维修基金购买电梯维保保险的建议》（第 20260075 号）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现行电梯维保的基本情况

电梯安全使用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我国住房市场化发展已三十多年，商品住房的规模越来越大，规范电梯维保服务，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对促进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和谐发展意义重大。目前，我市电梯的维护，一方面是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与电梯经营企业开展的日常维护，另一方面是依靠使用维修资金对保修期满后的电梯进行维修、更新和维护，总体电梯维保的模式和资金来源的渠道比较单一、局限，多元化和市场化服务的局面未够健全，存在维保行业良莠

不齐，服务质效不高，矛盾纠纷多等问题。

二、对维修资金购买保险建议的意见

住房维修资金购买电梯维保保险的建议，客观分析了电梯维护现实的问题，提出了很明确、具体的解决办法，可操作性强，对未来健全电梯维保多元化服务，“公平、公正、公开”的服务市场，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促进电梯使用安全等意义重大，是创新管理很好的建议。

三、维修资金使用管理的政策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监管部门要落实“专款储存、专款专用、业主决策、政府监管”的管理原则，规定资金在保证正常维修、维护使用的情况下，经业主表决同意，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在银行债券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并持有到期，资金的使用范围、要求很明确。

（二）依照规定，使用维修资金，除应急维修使用外，需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业主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表决通过，使用资金的方式、条件很严格。

（三）2015年，建设部的文件通知提及，建议各地根据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存在的实际问题，探索使用维修资金引入商业保险，至今没有新的政策依据。省内韶关市出台了允许使用维

修资金增值收益购买电梯维保的政策，落实购买的业务很少，保险维保服务不显著，实施没有预期效果。

四、落实办理的意见

维修资金是政府职责部门管理的一项专项资金，管理的政策性强，特别是对资金的使用范围、申请流程和通过使用的条件等有明确的规定，我们认为现行推进维修资金购买电梯维保保险，条件不够成熟，推进也难以取得成效，决定暂未推进建议的实施。

感谢您对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8日

（联系人：张翼，联系电话：0668-28009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印发